

**二〇二二年度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
执法总队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授权和福建省委编委的批复精神，承担着《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 61 部海洋与渔业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 196 项行政执法职能。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授权代表国家履行海洋监察、渔政渔港和渔业船舶检验等监督管理职能，对外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对内保护海洋与渔业的资源环境，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

（二）受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我省管辖海域实施海洋执法监察，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渔港及渔港水域交通安全、设施及航标维护管理，对渔业船舶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负责渔业船舶海事调查处理。

（四）依法对渔业船舶及其产品进行检验，对渔业船舶修造厂及设计单位进行监管。

（五）监督检查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制度的实施，查处渔业许可、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水产养殖安全用药管理的行为。

（六）依法实施渔业无线电监督管理。

(七)负责渔业船舶登记和渔业船舶船员的考试、发证、审证、换证工作。

(八)领导全省海洋与渔业执法业务工作，指导市、县执法机构的组织建设。

(九)领导全省海洋与渔业执法业务工作，指导市、县执法机构的组织建设。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单位包括7个机关行政、业务处室及4个派出机构，其中：列入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财政全额拨款（参公）	219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单位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牢记“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化拓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紧扣省委省政府部署和省海洋与渔业局工作要求，抓任务落实、抓机制创新、抓短板补齐，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超越，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提升素质，开展加强新时代执法能力建设行动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保障水平，强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承担职责任务与能力保障相匹配。

一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围绕执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执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执法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打造清廉执法队伍；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做实做细监督职责，严肃纠治违规违纪行为，着力营造清朗的政治生态。

二是打造优良作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四风”树新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贯彻《福建省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若干规定》，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打造新风正气福建名片；深入开展向谷文昌、廖俊波、孙丽美、潘东升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引导执法人员见贤思齐、力争上游。

三是积极推进机构改革。与省委编办、省公务员局等部门积极沟通，推动总队新“三定”方案尽快出台。开展全省海洋与渔业执法队伍调研，指导督促市、县两级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执法机构改革的精神，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理顺海洋与渔业执法体制。

四是完善执法机制。进一步对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完善工作分工、工作会商、信息共享等机制，依法履行执法职责，加强与交通运输、海警、海事、公安、工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支持配合，推动完善联合执法、联合办案、行刑衔接工作机

制，形成打击渔业违法违规行为全链条，不断增强监管合力、增强执法威慑力；明确省市县执法职责，总队对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案件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合执法，并适时组织开展交叉执法检查；设区市渔政执法队伍要加强市县两级执法力量整合能力，实行上下联动，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联合执法行动。

五是规范执法行为。推动日常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展“说理式执法”，寓执法于服务，增强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性；严格落实《渔政执法工作规范（暂行）》，认真执行权责清单、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指导目录、自由裁量基准等各项行政执法目录清单，有效规范执法事项和执法行为，合理运用自由裁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六是强化装备建设。严格落实执法码头建设要求，各地要落实跟踪新建或改扩建的中心、一级渔港配套建设渔政执法码头，重点渔业县（市、区）尚未配置100吨级渔业行政执法船的，要积极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在中央补助基础上，继续争取地方资金支持，推动建造至少1艘100吨级渔政执法船；创新执法手段，积极争取配备无人机、小目标雷达、车船高清探头；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配齐执法人员执法取证、通信等设备。

七是提升执法能力。积极开展执法示范单位和示范窗口创建，加强沿海一级以上渔港驻港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执法人员配备到位；深入开展执法技能大练兵等活动，组织执法人员定期

开展轮训，坚持勤学苦练、增强本领，强化“本领恐慌”意识，不断更新和完善履职尽责必备的知识体系，努力成为执法工作的行家里手。

二、持之以恒，开展强化渔业资源保护执法行动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保护渔业水域生态资源环境，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渔业绿色发展。一是**强化海洋伏季休渔与闽江禁渔执法监管**。充分发挥渔船船位监控、无人机等高科技手段作用，加强港口监管，继续将**福鼎、霞浦、连江和东山等地**作为伏休监管重点，在重要节点实施驻港监管，严格落实船籍港休渔规定；强化海上执法巡查，持续开展福建海洋“蓝剑”行动，重点加大钓具渔船、涉渔“三无”船舶、渔业辅助船、外省籍渔船的查处力度，斩断捕捞船在伏休期间非法渔获物的销售渠道。抽调**宁德、漳州市**支队分别在闽浙、闽粤交界海域各开展2次省际联合执法，抽调**宁德、福州市**支队在东冲口周边海域开展值守，重点严防连江、霞浦等地渔船违规作业，打击冰鲜杂鱼海上非法交易；在闽江水域禁渔期实施“水陆空”全方位精准监管，抽调**福州、南平、三明**支队及所属大队在闽江水域开展3次省市县联合执法行动，切实维护闽江禁渔秩序，抽调**龙岩市**支队会同广东省内陆渔政执法机构在汀江交界水域开展2次联合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查处非法电鱼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深化相关海域渔船管控**。积极推动落实属地责任，强化教育引导，提高渔船民自律意识，强化动态监管，通过北斗示位仪、AIS等安全终端，加强对渔船动态的分析研判，对可能进入相关

海域的渔船，第一时间采取措施予以劝离；在全国和省“两会”、党的二十大召开等重点时段，以及厦金海域大黄鱼渔汛和鳗鱼苗渔汛等违法行为易发期间，提前谋划部署，开展专项执法行动，调派执法船艇重点加强加密相关海域执法巡航，防范制止渔船进入相关海域生产作业。三是实施打击违规张网作业攻坚战。巩固清理整治违规渔具“清网”行动成果，敢于动真碰硬，瞄准重点地区，开展违规张网作业专项整治，重点加强闽江口、西洋、谷屿门、沙埕口、东山等海域清理整治，集中打击无证捕捞、大范围、群体性的违规渔具捕捞行为。四是深入整治涉渔“三无”船舶。贯彻落实“三无”船舶认定实施办法，推动属地责任落实。与海警、公安、海事等部门加强配合，强化执法联动，实施“封港清查”行动，组织力量实行“专案专攻”，加强行刑衔接。在重点渔区开展涉渔“三无”船舶集中拆解现场会，形成震慑效应。五是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专项执法。强化对港口、码头、餐馆等重点区域的监督检查，对非法捕杀、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发生一起，查处一起。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林业、海关等有关部门的协作，通过联防联控，形成强大执法合力和声势。

三、狠抓关键，开展深化渔船安全监管行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省委省政府突破“难、硬、重、新”海上渔船安全治理工作，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促进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治理能力持续提升。一是持续防范海上疫情输入。围绕“不落一船、不漏一人”目标，加强

省市县联动，落实点线面布防，强化陆海空监管，督促落实定港上岸和推动渔捞日志两项管理措施，全面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加强海上执法巡查，严防境外疫情海上输入。

二是有力整治违法违规行为。通过船位监控、定时点验等手段加强对出海渔船的安全监管，深化“商渔共治”专项行动，加强对渔港安全、消防设施以及渔船救生、通讯、消防、号灯号型等安全设备隐患排查，严查渔船脱检脱管、值班瞭望不到位、关闭AIS和北斗示位仪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促进渔业船员技能提升。采取“岸上排、港口堵、海上查”方式，重点整治职务船员缺配和“人证不符”现象，倒逼船东船长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职务船员最低安全配员和持证上岗制度执行到位。拓宽培训渠道，推广“中渔学院”APP等，鼓励渔业职务船员实施线上培训，提高渔业船员培训规模和效率。

四是强化海上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应急备勤力量，执法基地和执法船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练兵备战活动；要严格值班值守，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加强协调、及时响应，做到果断、科学、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全力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源头监管，开展实施渔船检验监督行动

全面落实渔船检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为保障渔船安全生产，建设平安渔业，推进渔业现代化提供强劲支撑。

一是强化源头监管。继续开展渔船建造技术条件评价、检修检测机构技术条件核实工作，探索推行渔船设计单位综合能力评价，全面完成全省渔船设计单位技术条件评

价。**二是规范渔船检验。**推进渔船检验质量管理体系改革创新，进一步规范渔船建造、检修检测、船用产品检验行为，严格按照渔船检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合法渔船和船用产品实施检验，加强渔船建造检验重要节点的控制和监督，切实提升渔船检验与修造质量水平。**三是深化渔船安全技术状况整治。**落实渔船检验领域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要求，积极排查整改问题隐患，持续提升渔船安全技术状况水平，确保渔船具备安全航行的技术条件。

五、民生为本，开展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行动

水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一是加强日常执法。**继续开展“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聚焦禁限用药物违规使用、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等问题，增加执法检查频次和巡查覆盖面，采取暗访、突击检查和飞行指导等方式，及时发现违法苗头。积极与检测机构开展检打联动，与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部门联合行动，注重执法台帐的建立，做到“有检查、有记录”，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二是突出重点时段。**在元旦春节、北京冬奥会、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重点聚焦大黄鱼、海参、鲈鱼、对虾、罗非鱼等品种，开展专项行动，一旦发现违规用药行为，应立即启动执法程序，对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水产品，要依法予以无害化处理，杜绝不合格水产品流入市场。**三是强化案**

件查处。健全完善水产养殖执法通报机制，每半年定期通报各地开展水产养殖执法工作情况，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管水平和执法效果。对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案件，由总队挂牌督办，组织市、县级大队开展查处工作，确保案件查处率 100%。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严禁“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罚过放行”。

六、持续推进，开展加强海域海岛执法行动

严厉打击海域海岛领域违法行为，服务保障重大用海项目实施，促进海域海岛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一是**遏制新增违法用海**。认真贯彻严管严控围填海政策，落实疑点疑区三方核查工作机制，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厦门中心站、宁德中心站做好海域海岛疑点疑区核查工作，督促各地落实执法检查 and 违法用海、用岛行为的查处整改，遏制新增违法。二是**强化海砂执法力度**。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与福建海警局、省公安厅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合力，紧盯闽江口等重点海域和重要活动等重点时段，实行挂图作战，强化针对性监管，加强海上力量部署，严厉打击海域违法采砂行为，形成高压态势，确保整治任务落实。三是**推进违法用海用岛整改**。针对海洋督察、疑点疑区核查发现的违法用海、用岛行为，协助省自然资源厅强化督导力度，重点打击新增违法用海用岛、项目超面积用海和项目改变用海方式等行为；同时，加强案件指导，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七、积极探索，开展强化海洋生态保护执法行动

扛起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打造“水清、滩净、岸绿、湾美、岛丽”的美丽海洋。一是有效打击违法行为。推动落实属地执法监管责任，全面加强已批海洋工程项目事中事后执法监察，积极开展海洋工程项目、废弃物海洋倾倒等海洋环境保护执法，督促项目业主落实有关海洋环境保护措施和规范使用海域，打击违反海洋工程环保制度、海洋违法倾废等各类破坏海洋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建立养殖尾水排污口和养殖渔排固体废物执法巡查制度，充分利用无人机、执法船艇等加强巡查，联合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部门打击超标准排放和丢弃固体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三是打击非法养殖生产行为。加强水产养殖行为合法合规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养殖行为，防范超规划养殖“新增、回流、迁移”等现象反弹，巩固整治清退成果。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5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8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8.57
十、上年结转结余	815.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8,094.6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7.62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574.67	支出合计	9,574.6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9,574.67	8,759.67									8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81	793.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3.81	793.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03	50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78	293.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57	278.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57	278.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57	278.57									
213	农林水支出	8,094.67	7,279.67									815.00
21301	农业农村	8,055.67	7,279.67									776.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033.67	4,033.67									
2130110	执法监管	3,346.00	3,046.00									3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76.00	200.00									476.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9.00										39.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9.00										3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62	407.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62	407.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90	337.9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72	69.72								
---------	------	-------	-------	--	--	--	--	--	--	--	--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574.67	5,513.67	4,06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81	793.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3.81	793.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03	50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78	293.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57	278.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57	278.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57	278.57				
213	农林水支出	8,094.67	4,033.67	4,061.00			
21301	农业农村	8,055.67	4,033.67	4,022.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033.67	4,033.67				
2130110	执法监管	3,346.00		3,346.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76.00		676.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9.00		39.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9.00		3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62	407.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62	407.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90	337.9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72	69.7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5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8.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279.6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7.62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759.67	支出合计	8,759.6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59.67	5,513.67	3,2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81	793.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3.81	793.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03	50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78	293.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57	278.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57	278.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57	278.57	
213	农林水支出	7,279.67	4,033.67	3,246.00
21301	农业农村	7,279.67	4,033.67	3,246.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033.67	4,033.67	
2130110	执法监管	3,046.00		3,046.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62	407.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62	407.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90	337.9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72	69.7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759.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10.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9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13.67	4,829.37	684.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10.44	4,310.44	
30101	基本工资	918.00	918.00	
30102	津贴补贴	918.12	918.12	
30103	奖金	239.80	239.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2.35	572.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7.90	337.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4.27	1,324.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30		684.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30		648.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93	518.93	
30301	离休费	71.28	71.28	
30305	生活补助	41.40	41.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25	406.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6.00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由本单位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单位收入预算为9574.67万元，比上年减少661.3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759.6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1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574.67万元，比上年减少661.3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了，相应的支出也减少。其中：基本支出5513.67万元、项目支出406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759.67万元，比上年增加182.62万元，增长2.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了245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03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及离退休人员公务费支出。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7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8.5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工伤、生育险支出。

(四) 2130101-行政运行 4033.6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薪金、遗属人员生活补助、公务车运行维护、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支出。

(五)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万元。主要用于

总队机关及各执法支队党建经费及基础建设支出。

（六）2130110-执法监管 3046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和执法船只运行维护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337.9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及货币补贴支出。

（八）2210202-提租补贴 69.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513.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29.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84.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15万元，比上年增加8.90万元，增长145.90%。主要原因是：2021年因疫情减少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批复76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76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车更新购置由省海洋与渔业局统筹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单位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246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446		
	财政拨款:		244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船艇运行维护费支出项目资金立项,执法船艇的燃料费用、日常维护保养、航次维修、年度检验修理、购置船舶备品配件和物料、船员技术培训、非在编船员工资和社保经费、船员集体伙食等支出,保障中国海监 8001、8002、8003、8006、8007、8008 及中国渔政 35001、35009 等 8 艘执法船艇的正常运行和航行安全,执行海洋渔业巡查等执法任务,依法查处海洋与渔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海监船运行数量	≥8.00 艘	
			执法船艇全年航行里程数	≥1.80 万海里	
			保障处室及执法支队数量	≥11.00 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行为	≤0.00 起	
			时效指标	海上执法巡查按时完成率	≥95.00%
				成本指标	总费用控制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登检船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移交率	≥9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洋“蓝剑”等执法巡查率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投诉情况	<5.00 起	

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保护海洋渔业资源涉及到实施国家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实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与救护。历年来,总队一直承担着我省实施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与救护等具体监管工作,在全省海域开展渔业资源保护管理行动。伏季休渔期间,组织开展海上联合执法行动,驻点重点港口开展巡查等具体的业务工作,查处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的行为,有效遏制渔业非法捕捞行为,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同时贯彻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拯救、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社会对海洋与渔业资源保护的公众关注度,有效增强社会公众保护海洋与渔业资源意识。</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洋渔业资源保护联合执法行动(次数)	10次
			执法船航行里程数	3000海里
			港口检查次数	100次
			登临检查渔船	200艘
		质量指标	违法违规行为处置	100%
			实施水生野生动物救护(起数)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奖励和补助机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0
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媒体宣传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投诉情况	少于10起	

2.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4.30万元，比上年减少12.03万元，降低1.7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了4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627.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64.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32.3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其他用车6辆(为离退休干部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